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碧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碧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記載，應予補充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碧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㈡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1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年5月1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據，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次，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衡諸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罪為詐欺案件，與本案公共危險罪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殊異，本案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若依累犯規定予

以加重本案公共危險罪之最低本刑，尚屬過苛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又本案既未依前揭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自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理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然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於行車之際亦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業已對公眾生命財產形成高度危險且產生實害，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初犯本罪、自述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珮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407號
被　　告　許碧昌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居桃園市○○區○○路○○○○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碧昌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1113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6年5月13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

仍不知悔改，自109年1月18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某小吃攤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3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巷口，與對向直行由呂國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凌晨3時40分許，對許碧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碧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呂國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暨現場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婷韻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